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一、本次訴訟、仲裁事項受理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事項受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CIMC Pallet(Singapore)Pte. Ltd、深圳中集智慧托盤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運載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集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於近日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送達的訴訟材料。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及GOODPACK PTE. LTD(以下統稱「GOODPACK」或「原告」)以知識產權糾紛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共8家主體提起訴訟。新加坡高等法院已受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一審尚未開庭審理。

(二) 仲裁事項受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的子公司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於近日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送達的仲裁材料。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作為申請人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的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作為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已獲受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仲裁的仲裁庭尚未組成，且尚未開庭審理。

(三) 本次訴訟和仲裁的關係

經初步判斷，本公司認為：本次訴訟和仲裁均與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作為一方、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作為另一方於2018年簽署的《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有關。GOODPACK主張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和後續承繼合同項下權利義務的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違反了該協議，因此基於該協議的仲裁條款約定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同時，GOODPACK單方認為，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和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的違約行為或結果可能牽涉到二者之外的其他7家中集實體，因此將8家中集主體作為共同被告訴至新加坡法院。

本次訴訟和仲裁是兩個獨立的程序，但兩個程序的訴因相同，提起程序一方的請求也實質上重複，任一程序的裁決結果將實質性影響另一程序的裁決。本公司認為：如GOODPACK在某一程序中獲得勝訴並獲賠償，則該等賠償將在另一程序的裁決中扣減，不會出現重複賠償的情況。

本公司正聯合律師積極應對訴訟和仲裁，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

二、有關本案的基本情況

(一) 有關訴訟的基本情況

(1) 有關訴訟的基本情況

原告一：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 LTD

原告二：GOODPACK PTE. LTD

被告一：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被告三：CIMC Pallet(Singapore)Pte. Ltd、

被告四：深圳中集智慧託盤有限公司、

被告五：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中集運載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七：中集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及

被告八：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案由

原告向新加坡法院訴稱：被告在進入橡膠行業的IBC(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中型散貨箱，本次訴訟、仲裁中提到的「IBC箱」只涉及本集團金屬摺疊箱(橡膠箱)產品)租賃業務時，涉及「抄襲原告產品、在中國申請的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專利涉及原告的技术和保密信息、盜用原告的知識產權和技術」行為。原告對被告提出了違反保密義務、共謀侵權及不當得利的指控。

(3) 訴訟請求

原告主要提出訴訟請求：訴訟主張賠償款985.62萬美元、禁止製造並召回所有侵權IBC箱及支付相關侵權所獲利潤等。

(二) 有關仲裁的基本情況

(1) 仲裁各方當事人情況

申請人：GOODPACK IBC (SINGAPORE) PTE.LTD

被申請人一：大連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二：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2) 案由

申請人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申請稱，被申請人違反相關協議和附錄中的保密、競業禁止和知識產權有關約定，涉及盜用機密信息、合同違約、共謀及不當得利。

(3) 仲裁請求

申請人主要提出仲裁請求包括：裁決被申請人違約、仲裁主張賠償款1,981.37萬美元、禁止製造並召回所有侵權IBC箱及支付侵權所獲利潤等。

三、判決情況

本案尚未開庭審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除本次披露訴訟、仲裁事項外，本集團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五、本次公告的訴訟、仲裁事項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仲裁案件尚未正式開庭審理，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訴訟、仲裁案件的進展情況，並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